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琳雅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254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校招收一年級新生務必依據「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不得以任何條件作為學生入學登記之依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，小六生學生家長，私立國民中學招生，採自由申請登記，免試入學，嚴格限制入學之前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、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，並不得以學生受獎、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。
- 二、違反旨揭規定之私立學校，本局將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